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41）。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42）。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